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52032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4. 02

(21) 申请号 201320452130. X

(22) 申请日 2013. 07. 26

(73) 专利权人 张晶

地址 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和畅东五路
八号

(72) 发明人 张晶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
有限公司 44224

代理人 何平

(51) Int. Cl.

G06F 3/0354 (2013.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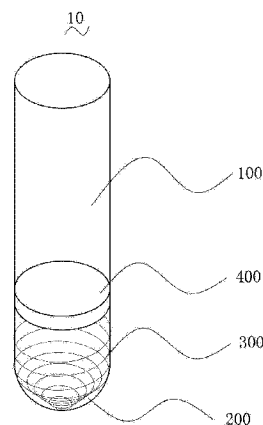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触控笔

(57) 摘要

一种触控笔,包括笔杆和笔头,所述笔头安装在所述笔杆的端部,其特征在于,所述触控笔还包括弹簧和挡板,所述笔杆和所述笔头均为中空状,且均为导电材质,彼此电连接;所述挡板安装在所述笔杆的内部;所述弹簧一端连接所述挡板,另一端连接所述笔头。上述触控笔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由于弹簧的支撑,长期使用后使笔头仍然可以快速复位。同时,还增强了触控笔的导电性,提高触控笔的性能。



1. 一种触控笔,包括笔杆和笔头,所述笔头安装在所述笔杆的端部,其特征在于,所述触控笔还包括弹簧和挡板,

所述笔杆和所述笔头均为中空状,且均为导电材质,彼此电连接;

所述挡板安装在所述笔杆的内部;

所述弹簧一端连接所述挡板,另一端连接所述笔头。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触控笔,其特征在于,所述弹簧的外壁与所述笔杆或所述笔头的内壁抵接。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触控笔,其特征在于,所述弹簧为导电材质。

触控笔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触控配件,特别是涉及一种触控笔。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触控屏幕在手机、平板电脑,一体机等科技产品中应用的增加,触控技术进入人们的视野并逐渐占据主角的地位。触控作为一种全新的人机交流方式,有着生动直观的操作界面且符合人体的使用习惯。

[0003] 触控科技的日趋进步,也衍生了各类其辅助产品,触控笔的优势也日趋明显。触控笔的笔杆一般只有手指的三分之一宽度,不会遮盖太多显示画面,保证了操作的速度及准确性;触控笔避免了由于人们不同的体质及环境因素而对产品使用稳定性产生的影响;同时触控笔还能避免由于手指的汗渍、油污而对触控板产生的影响,保持触控版面的清洁。

[0004] 触控笔长期使用,会令笔头的弹性减弱,复位性变差,然而目前市场上的触控笔并不能很好地解决此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基于此,有必要提供一种长期使用后复位性仍然较佳的触控笔。

[0006] 一种触控笔,包括笔杆和笔头,所述笔头安装在所述笔杆的端部,其特征在于,所述触控笔还包括弹簧和挡板,

[0007] 所述笔杆和所述笔头均为中空状,且均为导电材质,彼此电连接;

[0008] 所述挡板安装在所述笔杆的内部;

[0009] 所述弹簧一端连接所述挡板,另一端连接所述笔头。

[0010] 其中一个实施例中,所述弹簧的外壁与所述笔杆或所述笔头的内壁抵接。

[0011] 其中一个实施例中,所述弹簧为导电材质。

[0012] 上述触控笔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由于弹簧的支撑,长期使用后使笔头仍然可以快速复位。同时,由于弹簧同时与笔杆和笔头抵接,还增强了触控笔的导电性,提高触控笔的性能。

附图说明

[0013]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较佳实施例的触控笔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如图1所示,其为本实用新型一较佳实施例的触控笔的结构示意图。触控笔10包括:笔杆100、笔头200、弹簧300和挡板400。

[0015] 笔头200安装在笔杆100的端部。

[0016] 笔杆100和笔头200均为中空状,且均为导电材质,彼此电连接。

[0017] 挡板400安装在笔杆100的内部。

[0018] 弹簧 300 为导电材质,一端连接挡板 400,另一端连接笔头 200。弹簧 300 的外壁与笔杆 100 或笔头 200 的内壁抵接。

[0019] 使用触控笔 10 时,弹簧 300 随笔头的松开和按压而伸缩。上述触控笔 10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由于弹簧 300 的支撑,长期使用后使笔头 100 仍然可以快速复位。同时,由于弹簧 300 同时与笔杆 100 和笔头 200 抵接,还增强了触控笔 10 的导电性,提高触控笔 10 的性能。

[0020] 以上所述实施例仅表达了本实用新型的几种实施方式,其描述较为具体和详细,但并不能因此而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专利范围的限制。应当指出的是,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变形和改进,这些都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因此,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所附权利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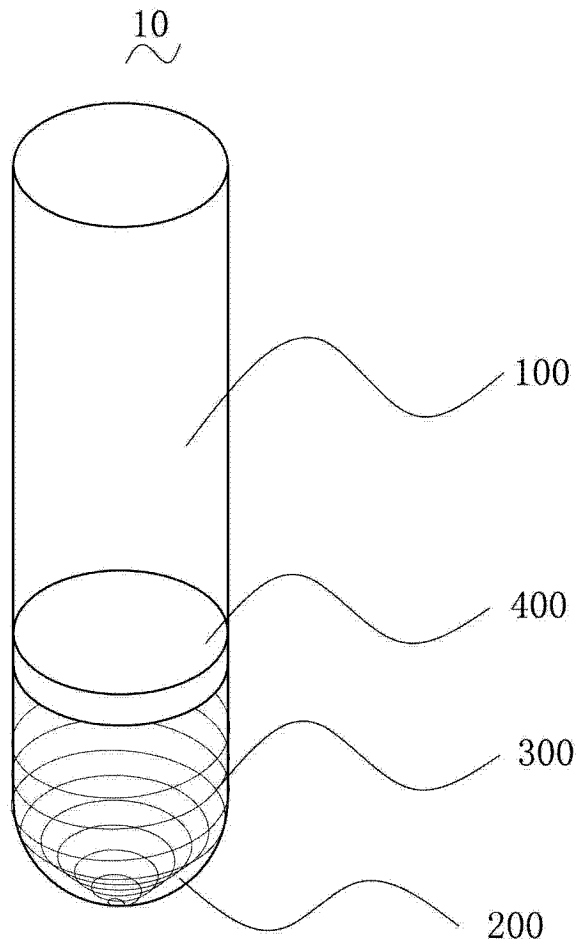


图 1